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空调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调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携金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38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2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